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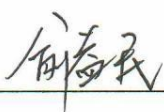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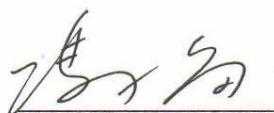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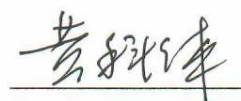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益民



冯小岗



黄科体

2021年8月27日